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卢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 列席5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业务、经营 状况等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4S01059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运鹏(上海)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745,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卢鲲、廖群安、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745,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卢鲲、廖群安、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2024年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2021年度的利润存在超额分配

的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2021 年的权益分派已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93,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骆沙舟、纪宇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